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87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許耀中

被告 羅思聰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34,823元，及自民國97年10月1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516,354元(詳見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

01
02

附表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1 3 萬 4, 823 元)	1	利息	13 萬 4,823 元	97 年 1 0 月 18 日	104 年 8 月 31 日	(6+31 8/36 5)	20%	18 萬 5,28 0.05 元
	2	利息	13 萬 4,823 元	104 年 9 月 1 日	114 年 5 月 15 日	(9+25 7/36 5)	15%	19 萬 6,25 0.58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51 萬 6,354 元